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二、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 規劃或辦理學校教職員生及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5)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請參閱本校「性騷擾、性侵犯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 (6)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遇有重大情事得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4.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

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編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經費。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